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5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3 月 9 日和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1.54%-3.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自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0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4%-3.27%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委托理财履行评审程序，从决策层面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对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金融机构资质、流动性等进行了评估，选择风险可控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内审机构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HY2023294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日	2020年9月8日
结算日	2020年10月28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30日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12
产品结构要素	1、期初价格：成立日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结算价格：结算日当日的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p>3、执行价格1：期初价格×110%</p> <p>4、执行价格2：期初价格×90%</p> <p>5、障碍价格：期初价格×113%</p> <p>6、观察期：成立日（含）至结算日（含）间的所有交易日</p>
预期年化收益率	<p>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54%至3.27%之间：</p> <p>1、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3.27%</p> <p>2、若观察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小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2.97%</p> <p>3、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 =2.97%</p> <p>4、若观察期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结算价格小于执行价格2，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54%</p>
认购交易撤销	<p>募集期内，客户可对已经提交的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p> <p>1、客户对认购交易进行撤销，其投资资金实时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p> <p>2、客户对本产品进行多笔认购时，只能每笔认购交易单独进行全额撤销，且撤销后客户剩余认购金额合计不得低于认购起点金额。</p> <p>3、募集期最后一日17: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p>
提前终止权	<p>一、客户提前终止权</p> <p>1、除非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否则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p> <p>（1）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市场重大变动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p> <p>（2）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国家政策规定，对本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不接受上述调整的；</p> <p>2、华夏银行对本产品做调整的，将通过销售人员通知客户。客户不接受调整的，应在通知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银行申请提前终止并办理相关手续；若投资者在期限届满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为接受对本产品的调整。</p> <p>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p> <p>1、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p> <p>（1）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p> <p>（2）根据市场及投资运作情况经华夏银行合理判断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p> <p>2、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销售人员告知客户。</p> <p>由于华夏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p>
预期收益计算计算方法	<p>预期收益=存款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p>
税款	<p>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p>
其他规定	<p>1、认购申请日（含）至认购撤销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p>

2、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客户资金按华夏银行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部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的流动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67,511,366.00	6,785,839,638.17
负债总额	1,718,844,964.17	1,552,294,755.15
资产净额	5,143,740,570.92	5,224,992,898.83
经营性现金流	148,119,449.66	494,285,211.01
货币资金	2,988,913,562.35	2,423,101,309.3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资金使用。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0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

资收益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相对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3月9日和2020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48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6	-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	-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3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76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61	-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1	-
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8	-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	-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	-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4	-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1	-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0	-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	-
16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6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0	-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1	-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8	-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9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6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77	-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2	-
2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1	-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1	-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	-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3	-
29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5	-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7	-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23	-
32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60	-
33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116	-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8	-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51	-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95	-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8	-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	-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07	-
4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4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6	-
4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8	-
4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	2600	9	-
4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4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5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3	-
5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	2400	9	-
5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	-	5500
5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	-
5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	-
5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56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	8000
5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	15000
5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	20000
5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	-	11000
6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	10000
6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6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6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6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合计		625,400	468,900	5,911	20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9,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5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
-------	---------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